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 閔 量

代 理 人 林 志 雄 律 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莊閔量自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505,949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星展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6.8%、每期（月）償還14,799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現為○○○○○○○○擔任○○員，每月薪資約35,491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000元、聲請人之母即訴外人林○○之扶養費用9,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1 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03 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505,949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
08 於114年9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09 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南司消債調卷第
13 31頁至第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4
14 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06號卷宗核閱屬實。從而，聲請人主
15 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6 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
17 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在○○○○○○○○擔任○○員，每月薪資約
19 35,491元等語，業據提出○○○○○○○○104年5月至8月
20 薪資發放明細表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卷第79頁至第85頁）；
21 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
22 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23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7
23 73189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5頁），復查無其他證據
24 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
25 月收入應為35,491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
26 礎。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01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02 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000元，
03 未逾上開標準，應屬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04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05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
06 請人之母林○○為00年生，罹患○○，名下無財產，未領取
07 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
08 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林○○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9 所得調件明細表、前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憑（見本
10 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第49頁、第125頁、第155頁），應認
11 林○○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
12 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之生活費標
13 準，由聲請人與3位手足共同支出林○○之生活費，聲請人
14 每月扶養林○○之費用，應以6,206元為上限【計算式：18,
15 618元÷3人=6,20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林○○之
16 扶養費用逾上開標準部分，自不可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
17 生活支出為24,206元【計算式：18,000元+6,206元=24,20
18 6元】。

19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9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星展銀行提供分180期、週
21 年利率6.8%、每期（月）償還14,799元之還款方案乙節，業
22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
23 06號卷宗核閱屬實，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35,491元，扣除每
24 月必要生活支出24,206元，僅餘11,285元【計算式：35,491
25 元-24,206元=11,285元】，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
26 遑論聲請人另有非金融機構債務。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壽
27 險部分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
28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9,914元，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9 財產查詢清單、遠雄人壽115年1月13日遠壽字第1150000597
30 號書函在卷可佐（見南司消債調卷第69頁、本院卷第143頁
31 至第145頁），經核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

01 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04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0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07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
08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0 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
12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4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5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蘇冠杰